

广东省司法厅

广东省司法厅关于征求《广东省司法鉴定管理条例（征求意见稿）》意见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司法局、司法鉴定协会，省司法鉴定协会：

2005年2月28日，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了《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并于同年10月1日实施。《决定》是我国迄今唯一一部规制我国司法鉴定的法律，对建立我国科学而规范的司法鉴定体制、确立司法鉴定管理制度框架具有重要的意义。但《决定》作为指引和规范我国司法鉴定事项的纲领性法律文件，只对司法鉴定中一些原则性问题进行了宏观规定，难以适应司法鉴定行业的发展。为了满足管理的需要，省厅草拟了《广东省司法鉴定管理条例（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条例征求意见稿》），见附件），拟列入我省2021年度立法计划。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请对《条例征求意见稿》进行认真研究，广泛征求司法鉴定机构、人员以及相关用证单位意见，于9月25日前将意见和建议反馈给省司法厅公法处。

二、省厅将会同相关部门开展立法调研（时间待定，另行通

知)。主要通过召开座谈会和实地调研，听取各市司法局、相关部门近年来在管理和使用司法鉴定中的有关情况、经验、存在的问题、意见和建议。请将《条例征求意见稿》提前发送拟参加调研座谈会的相关单位。

三、实地召开立法研讨会（时间待定，另行通知）。实地调研后，省厅将选取几个有代表性的地级市，召开立法工作研讨会，对《条例征求意见稿》再进行修改完善。

联系地址和邮箱：广州市政民路51号；sft_gfc@gd.gov.cn

（联系人和电话：彭恩，020-86359795；邱晶，020-86350646）

广东省司法厅

2020年9月9日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广东省司法鉴定管理条例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立法目的】 为了加强司法鉴定管理，规范司法鉴定活动，提高司法鉴定质量和公信力，保障司法公正，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司法鉴定的定义】 本条例所称司法鉴定，是指在诉讼活动中鉴定人运用科学技术或者专门知识对诉讼涉及的专门性问题进行鉴别和判断并提供鉴定意见的活动。

第三条 【适用范围】 本省行政区域内鉴定机构、鉴定人从事司法鉴定及其监督管理，适用本条例。

第四条 【分类管理】 本省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对不同类型、类别鉴定机构、鉴定人实行分类管理。

对从事法医类、物证类、声像资料、环境损害以及由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商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确定的司法鉴定业务的鉴定机构、鉴定人（以下称“司法鉴定机构”、“司法鉴定人”）实行登记管理。

对前款规定以外从事其他司法鉴定业务的鉴定机构、鉴定人（以下称“其他鉴定机构”、“其他鉴定人”），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进行管理。

第五条 【鉴定基本原则】司法鉴定实行鉴定人负责制，遵循科学、独立、客观、公正原则，体现公益性原则。

鉴定机构、鉴定人依法独立开展司法鉴定活动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干涉。

鉴定机构、鉴定人应当遵守法律、法规，遵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遵守管理规范。

鉴定机构、鉴定人应当保守在执业活动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

第六条 【管理职责】省级司法行政部门负责司法鉴定机构、司法鉴定人的登记管理，对司法鉴定活动实施监督管理。地市级司法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司法鉴定机构、司法鉴定人及其司法鉴定活动的日常监督管理。

市场监督管理、财政、住房城乡建设、房屋管理、卫生健康、文化旅游、税务、生态环境、民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发展改革、金融监管、应急管理、档案管理等相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司法鉴定管理的相关工作。

省级行政部门可以依法将其管理职权委托下一级行政部门或同级行业协会实施。

第七条 【司法鉴定协会职能】司法鉴定管理实行行政管理和行业自律管理相结合管理制度。

省、市司法鉴定协会在同级司法行政部门指导下，依据章程实行行业自律管理：

（一）协调沟通有关部门与会员之间的联系，研究、反映司

法鉴定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二）保障会员依法执业，维护会员的合法权益，对会员加强职业道德、行为规范以及执业技能等的自律管理；

（三）配合司法行政部门处理对司法鉴定执业活动的投诉；

（四）按照行业规范、处分规则实施奖励和行业处分；

（五）组织开展岗前培训、专项培训、继续教育、学术交流等与司法鉴定相关的培训交流活动；

（六）对司法鉴定人助理进行管理。

司法鉴定协会制定的行业规范、处分等规则，不得与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相抵触。

司法鉴定机构、司法鉴定人、司法鉴定人助理应当加入省司法鉴定协会和所在地市司法鉴定协会。鼓励其他鉴定机构、其他鉴定人加入司法鉴定协会。

第八条 【协调机构】省委政法委、省高级人民法院、省人民检察院、省公安厅、省司法厅、省司法鉴定协会组成省司法鉴定工作委员会，负责以下工作：

（一）指导、协调全省司法鉴定工作；

（二）协调省内疑难、复杂、有重大社会影响的相关司法鉴定问题；

（三）建立、完善省司法鉴定工作委员会专家库并制定工作规范。

省司法鉴定工作委员会可以邀请有关国家机关、人民团体、行业协会的人员和专家学者参加。省司法鉴定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设在省司法厅，负责日常工作。

第九条 【协调机制】本省建立司法鉴定工作衔接协调机制。司法鉴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与办理诉讼案件的监察机关和侦查机关、检察机关、审判机关（以下统称“办案机关”）以及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行业协会的沟通协调，开展信息交流和情况通报，规范和保障司法鉴定活动。

第十条 【提倡事宜】本省鼓励鉴定机构、鉴定人开展各类公益性活动。

本省鼓励和支持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和医疗机构等建设高资质、高水平鉴定机构。

第二章 司法鉴定机构和司法鉴定人

第十一条 【规划管理】司法行政部门应当按照科学规划、合理布局、优化结构、有序发展的要求，对本条例第四条第二款规定的司法鉴定机构、司法鉴定人实行登记管理。

第十二条 【登记事项】司法鉴定登记管理事项包括许可管理制事项（以下简称“许可事项”）和备案管理制事项（以下简称“备案事项”）。许可事项是指需经司法行政机关许可后予以登记的事项；备案事项是指发生变化后需报司法行政机关备案的事项。

（一）司法鉴定机构的许可事项包括：名称、住所、机构负责人、资金数额、仪器设备和检测实验室、司法鉴定人、司法鉴定业务范围、执业许可有效期等。

（二）司法鉴定机构的备案事项包括：设立司法鉴定机构的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以下称“设立单位”）的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经营范围、营业状态等；司法鉴定机构党组织设立与变化情况；必备仪器设备、检测实验室变化情况；取得和持有实验室认可、资质认定证书情况；通过能力验证相关情况；司法鉴定机构章程及内部管理制度及修改情况；在省外设立分支机构情况；司法鉴定机构印章、司法鉴定专用章印模；执业状态等。

（三）司法鉴定人的许可事项包括：姓名、性别、出生年月、身份证号码、学历、专业技术职称或者行业资格、执业类别、专兼职类别、执业机构、执业许可有效期等。

（四）司法鉴定人的备案事项包括：政治面貌和党组织关系；首次执业时间；经常居所、联系方式、专职工作单位（兼职鉴定人）、有无兼职工作单位（专职鉴定人）；购买社保情况；参加司法鉴定业务相关培训及考核情况；身体健康情况；司法鉴定人执业印章印模、手写签名笔迹；执业状态等。

第十三条 【机构登记条件】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申请从事司法鉴定业务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自己的名称、住所和符合规定的资金；

（二）有明确的司法鉴定业务范围；

（三）有在业务范围内进行司法鉴定必需的仪器、设备、执业场所；

（四）有按照国家规定必需的依法通过资质认定（包括计量认证）或者实验室认可的检测实验室；

(五) 每项司法鉴定业务有三名以上专职司法鉴定人。

申请从事司法鉴定业务的相关行业有特殊资质要求的，除具备前款规定条件外，还应当具备相应的行业资质。

成立法医类司法鉴定机构，应当由具有医学或法医学专业的高等院校、科研性质单位或医疗机构申请。地市级医疗机构申请的，应具有三级甲等级别医院资质；县区级医疗机构申请的，应具有二级甲等以上级别医院资质。

同一家设立单位或与其有密切关联的单位不得在广东省设立2家及2家以上司法鉴定机构（依法设立分支机构除外）。

省级司法行政部门应当根据国家规定的司法鉴定执业分类，分别制定相应的登记规范，并向社会公布。

第十四条 【机构负责人任职条件】 司法鉴定机构负责人应由本机构司法鉴定人担任。受到停止执业处罚期满后未到五年的，不得担任司法鉴定机构负责人。

机构负责人可以依据章程产生，也可以由设立单位任命。

第十五条 【鉴定机构性质】 依法获取登记的司法鉴定机构，以该鉴定机构的设立单位名义收费或从事民事活动的，其机构性质为设立单位的内设部门；以司法鉴定机构名义收费或开展从事民事活动的，其机构性质为不具有法人资格的专业服务机构。

司法鉴定机构的登记许可不得转让；设立单位也不得以承包、入股等任何方式，将司法鉴定机构控制权转交其他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个人。

第十六条 【机构职责】 司法鉴定机构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依法接受司法鉴定委托，按照依法登记的业务范围指派本机构相应的鉴定人实施司法鉴定并按时完成；

（二）管理和监督鉴定人依法执业；

（三）保证鉴定材料安全和鉴定操作符合标准或者技术规范；

（四）组织鉴定人参加教育培训，支持鉴定人参加相关学术活动，为鉴定人执业和出庭作证提供便利和必要的保障，维护鉴定人的合法权益；

（五）建立并落实鉴定委托受理、组织实施、检材管理、设备维护、复核监督、档案管理、收费管理、投诉处理、责任追究等管理制度；

（六）保守在执业活动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

（七）依法开展司法鉴定法律援助；

（八）接受司法行政部门的监督管理，配合有关部门调查、处理涉及本机构的举报、投诉；

（九）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十七条 【鉴定人登记条件】个人申请从事司法鉴定业务，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拥护宪法，遵守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品行良好。

（二）符合下列执业能力条件之一：

1. 具有相关的高级专业技术职称；

2. 具有相关的专业执业资格，从事相关工作五年以上；
3. 具有高等院校相关专业本科以上学历，从事相关工作五年以上；
4. 具有与申请从事的司法鉴定业务相关工作十年以上经历，具有较强的专业技能。

（三）拟执业的机构已经取得或者正在申请司法鉴定许可证。

（四）身体健康，能够胜任司法鉴定和出庭作证工作要求；

（五）经常居所与拟执业的机构在同一地级市范围内；

（六）参加岗前培训，考核合格。

个人申请从事的司法鉴定业务涉及相关行业特殊要求的，除具备前款规定条件外，还应当符合行业规定。

专职司法鉴定人应当以司法鉴定业务为主要职业，应当与执业机构签订劳动合同，应在执业机构购买社会保险。专职司法鉴定人兼职从事其他职业，应经所在司法鉴定机构同意并报司法行政部门备案。

个人兼职从事司法鉴定业务的，应当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还应经所在单位书面同意，且个人专职工作单位与拟执业的司法鉴定机构应在同一地级市范围内或距离小于 100 公里。

司法鉴定人应当在一个司法鉴定机构执业。

第十八条 【许可程序】司法鉴定许可事项向其住所地的地市级司法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相关材料。司法鉴定机构的许可事项由设立单位提出申请，司法鉴定人的许可事项应由所在鉴

定机构提出申请。

经核实，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地市级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受理；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受理人员应当给予指导。自受理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省级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完成审核。对符合条件的，准予登记，并自作出准予登记决定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申请人颁发司法鉴定许可证、司法鉴定人执业证；对不符合条件的，不予登记并书面说明理由。

司法鉴定许可事项的审查，在坚持“严格准入”原则的前提下落实“减证便民”政策。司法行政部门应当组织专家对机构申请人的仪器、设备、执业场所和检测实验室等进行实质性审查，对申请执业人员进行执业能力测试；必要时，可以与其他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进行联合评审、测试。评审、测试时间不计入登记审核时限。

第十九条 【延续和变更】司法鉴定许可证、司法鉴定人执业证自发证之日起五年内有效。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的，司法鉴定机构、司法鉴定人应当在届满三十日前提出延续申请。

本条例第十一条第二款第一、三项许可事项发生变化的，司法鉴定机构、司法鉴定人应当及时提出变更申请。

延续、变更的条件和办理程序按照本条例第十三条、第十六条、第十八条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分支机构设立】司法鉴定机构在本省行政区域内设立的分支机构，应当符合本条例第十三条规定的条件，并按照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程序，经审核登记后，方可依法开展司

法鉴定活动。

第二十一条 【备案程序】本条例第十一条第二款第二、四项备案事项发生变化的，司法鉴定机构应在发生变化五个工作日内，向其住所地的地市级司法行政部门报备。

第二十二条 【鉴定人助理】司法鉴定机构可以根据业务需要聘用司法鉴定人助理，辅助司法鉴定人开展司法鉴定活动。司法鉴定人助理不得实施法律、法规规定必须由司法鉴定人实施的司法鉴定工作。

司法鉴定机构聘用司法鉴定人助理应报司法鉴定协会审核备案。

第二十三条 【机构注销情形】司法鉴定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办理注销登记手续：

- （一）依法申请终止司法鉴定活动的；
- （二）自愿解散或者歇业一年以上的；
- （三）登记事项或行业要求发生变化，不符合登记条件，且在六个月内没有补足的；
- （四）司法鉴定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申请延续的；
- （五）设立鉴定机构的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依法终止的；
- （六）司法鉴定机构被非法转让或以承包、入股等方式交由设立单位以外机构或个人控制的；
-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四条 【鉴定人注销情形】司法鉴定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办理注销登记手续：

- (一) 依法申请终止司法鉴定活动或者歇业一年以上的；
- (二) 死亡或者丧失行为能力的；
- (三) 司法鉴定人执业证有效期届满未申请延续的；
- (四) 所在司法鉴定机构注销或者被撤销的；
- (五) 因故意犯罪或者职务过失犯罪受到刑事处罚的；
- (六) 受到开除公职处分的；
- (七) 相关行业的执业资格被撤销的；
- (八) 登记事项或行业要求发生变化，不符合登记条件，且在六个月内没有补足的；
- (九)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五条 【依职权注销】存在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所列应注销情形，经司法行政机关书面通知，超过十个工作日司法鉴定机构仍不申请注销的，司法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启动依职权注销程序。

第二十六条 【名册编制】省级司法行政部门应当编制本省司法鉴定机构、司法鉴定人名册，定期予以更新，并通过公共法律服务平台向社会公告。

第二十七条 【其他鉴定机构和鉴定人管理】法律、法规对其他鉴定机构、其他鉴定人从事司法鉴定业务有资格许可规定的，行业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审核管理。

其他鉴定机构、其他鉴定人的省级行业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应当组织制定本行业相关的鉴定操作指南，规范本行业鉴定行为。指南不得与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或行业技术标准相抵触。

其他行业主管部门以及相关行业协会可以通过公共法律服务平台发布其他鉴定机构、其他鉴定人的主体信息、从事司法鉴定业务信息。

第三章 司法鉴定程序

第二十八条 【鉴定机构的选择】民事诉讼活动中，当事人申请鉴定的，由双方当事人协商确定司法鉴定机构，并由办案机关委托进行鉴定；双方当事人协商不成或者当事人没有申请但办案机关认为需要鉴定的，由办案机关确定司法鉴定机构，并委托进行鉴定。

诉讼活动中对本条例第四条第二款规定的业务需要进行司法鉴定的，办案机关应当在全国统一的司法鉴定机构名册中抽选司法鉴定机构进行鉴定。司法行政机关和办案机关应当加强信息化建设和衔接，实现网上办理司法鉴定委托事宜。

诉讼活动中对本条例第四条第三款规定的业务需要进行司法鉴定的，办案机关可以优先选择在公共法律服务平台公告的其他鉴定机构进行鉴定。

办案机关选择鉴定机构，应当遵循公开、透明、公正的原则，具体规则应当向社会公布。

第二十九条 【鉴定材料真实性保障】委托人委托司法鉴定，应当提供真实、完整、充分的鉴定材料，并对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当事人应当向办案机关等委托人提供真实、完整、充分的鉴定材料。人民法院提供的鉴定材料应当经过质证或者确认。

司法鉴定机构不得接收除委托人外其他单位和个人提供的鉴

定材料。委托人委托他人移送鉴定材料的，应当对鉴定材料进行审核登记、封装、加盖公章。

司法鉴定机构收到鉴定材料后，应当核对并记录鉴定材料的名称、种类、数量、性状、保存状况、收到时间等，并出具材料接收凭证。

鉴定事项涉及个人人身的，司法鉴定机构应当对被鉴定人及其陪同人员的身份信息进行识别和记录。具备条件的，应对被鉴定人身体检查过程实时录像，录像资料保存三年以上。

第三十条 【司法鉴定委托协议】委托司法鉴定的，委托人应当与司法鉴定机构签订委托协议；办案机关以出具司法鉴定委托书形式委托的，鉴定机构出具受理通知书即达成委托协议。司法鉴定委托协议或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委托人、案件当事人和司法鉴定机构的基本情况；
- （二）委托鉴定的事项、用途、要求、时限和是否重新鉴定，鉴定事项应与司法部印发的执业分类规定相符；
- （三）鉴定事项所涉及案件的基本案情；
- （四）鉴定材料目录和数量，以及检材耗损的处理；
- （五）鉴定的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收费方式、收费金额和结算方式，鉴定终止所产生的费用的计算方法，出庭作证费用标准及收取方式；
- （六）鉴定风险；
- （七）司法鉴定意见书送达方式；
- （八）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省司法行政部门应当会同省高级人民法院、省人民检察院、省公安厅制定委托书标准文本。

司法鉴定机构对有关鉴定事宜有异议的，应当提出书面意见，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后方可继续鉴定。

司法鉴定过程中，委托协议规定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由双方书面协商确定。

第三十一条 【不得受理情形】 司法鉴定委托事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司法鉴定机构不得受理：

- （一）委托鉴定事项超出本机构司法鉴定业务范围的；
- （二）发现鉴定材料不真实、不充分或者取得方式不合法的；
- （三）鉴定用途不合法或者违背社会公德的；
- （四）鉴定要求不符合司法鉴定执业规则或者相关鉴定技术规范；
- （五）鉴定要求超出本机构技术条件或者鉴定能力的；
- （六）委托人就同一鉴定事项同时委托其他司法鉴定机构进行鉴定的；
- （七）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情形。

第三十二条 【回避程序】 具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情形的，司法鉴定人应当回避。

司法鉴定人的回避，由其所在司法鉴定机构决定。委托人对司法鉴定机构作出的司法鉴定人是否回避决定有异议的，可以撤销司法鉴定委托。司法鉴定机构负责人依法应当回避的，由司法鉴定机构书面告知委托人另行选择司法鉴定机构。

第三十三条 【技术标准的选用】司法鉴定人进行司法鉴定，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技术规范的，适用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技术规范；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技术规范的，可以适用省级行业团体标准或者该专业领域多数专家认可的技术方法，但选用前必须特别告知其原理、风险等情况并征得委托人的同意。委托人应将技术标准选用的相关情况告知鉴定案件利害关系人。

第三十四条 【鉴定过程记录】司法鉴定人应当对鉴定过程进行实时记录并签名。记录可以采取笔记、录音、录像、拍照等方式，国家规定不得录音、录像、拍照的除外。记录应当载明主要的鉴定方法和过程，检查、检验、检测结果，以及仪器设备使用情况等。记录的内容应当真实、客观、准确、完整、清晰。

鉴定材料的接收、保管、内部流转、使用、退回或销毁过程应全程记录并签名。

第三十五条 【鉴定时限要求】委托人与鉴定机构根据鉴定事项的特点约定鉴定时限，鉴定机构应当在约定的时限内完成鉴定。

没有约定鉴定时限的，鉴定机构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时限完成鉴定。

鼓励鉴定机构优化工作流程，提高鉴定效率。

第三十六条 【终止鉴定情形】司法鉴定机构在司法鉴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终止鉴定：

（一）发现有本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二）项至第（七）项规定情形的；

(二) 鉴定材料发生耗损，委托人不能补充提供的；

(三) 委托人不履行与司法鉴定机构书面确认的委托义务、被鉴定人拒不配合或者鉴定活动受到严重干扰，致使鉴定无法继续进行的；

(四) 委托人撤销鉴定委托，或者委托人、诉讼当事人拒绝支付鉴定费用的；

(五) 因不可抗力致使鉴定无法继续进行的；

(六) 其他需要终止鉴定的情形。

终止鉴定的，司法鉴定机构应当书面通知委托人，说明理由并退还鉴定材料，并根据终止的原因及责任酌情退还鉴定费用。

第三十七条 【司法鉴定意见书】 司法鉴定完成后，司法鉴定机构、司法鉴定人应当按照规定的文书格式制作和出具司法鉴定意见书。

司法鉴定意见书由实施鉴定的司法鉴定人亲笔签名，加盖司法鉴定专用章。鉴定复核人、咨询专家以及未参加鉴定的司法鉴定人不得在司法鉴定意见书上签名。

鼓励司法鉴定机构、司法鉴定人使用政府部门建设的符合电子签名法要求的信息平台出具电子版司法鉴定意见书。

仅委托检验，且委托事项通过仪器设备可以直接得出检验结果而无需分析判断提出鉴定意见的，可以出具检验报告。

第三十八条 【鉴定书的补正】 司法鉴定意见书出具后，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司法鉴定机构应当进行补正：

(一) 图像、谱图、表格不清晰的；

- (二) 签名、盖章或者编号不符合制作要求的;
- (三) 文字表达有瑕疵或者错别字,但不影响司法鉴定意见的。

补正应当原司法鉴定意见书上进行,由至少一名司法鉴定人在补正处签名。必要时,可以出具补正书。

对司法鉴定意见书进行补正,不得改变司法鉴定意见的原意。

第三十九条 【撤销鉴定书】司法鉴定意见书出具后,司法鉴定人发现鉴定意见存在错误的,应当主动撤销司法鉴定意见书,书面告知委托人、诉讼双方当事人及相关利害关系人,并采取必要补救措施消除影响,承担错误鉴定意见造成损失的赔偿责任。

第四十条 【补充鉴定情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司法鉴定机构可以根据委托人的要求进行补充鉴定:

- (一) 原委托鉴定事项有遗漏的;
- (二) 办案机关就原委托鉴定事项提供新的鉴定材料的;
- (三) 其他需要补充鉴定的情形。

补充鉴定是原委托鉴定的组成部分,应当由原司法鉴定人进行;因原司法鉴定人离职等特殊原因无法由原司法鉴定人进行的,原司法鉴定机构应当指定其他符合条件的司法鉴定人进行。

第四十一条 【重新鉴定情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司法鉴定机构可以接受办案机关委托进行重新鉴定:

- (一) 原司法鉴定人不具有从事委托鉴定事项执业资格的;
- (二) 原司法鉴定机构超出业务范围组织鉴定的;
- (三) 原司法鉴定人应当回避没有回避的;

(四) 办案机关认为需要重新鉴定的;

(五) 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重新鉴定应当委托原司法鉴定机构以外的司法鉴定机构进行,且不得委托原司法鉴定机构的分支机构、母体机构或有共同母体机构的司法鉴定机构进行;因特殊原因,重新鉴定也可以委托原司法鉴定机构进行,但原司法鉴定机构应当指定原司法鉴定人以外的其他符合条件的司法鉴定人进行。

第四十二条 【专家委员会咨询制度】本省建立司法鉴定专家委员会咨询制度。司法鉴定专家委员会由相关专业领域内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并熟悉相关司法鉴定业务,具有良好科学道德和职业操守、健康状况良好的人员组成。

对于特别疑难、复杂、特殊的技术问题以及有较大争议的鉴定案件,办案机关可以委托司法鉴定专家委员会提供专家咨询意见。

第四十三条 【出庭义务】经人民法院依法通知,司法鉴定人应当出庭作证,回答与司法鉴定事项有关的问题。司法鉴定人确因法律规定的情形不能出庭作证的,应当经人民法院许可。无正当理由拒不出庭作证的,鉴定意见不得作为认定事实的根据,支付鉴定费用的当事人可以依法要求返还鉴定费用。

第四十四条 【出庭保障】人民法院通知司法鉴定人出庭作证的,应当依法在开庭三日前将通知书送达司法鉴定人或司法鉴定人所在司法鉴定机构。司法鉴定机构应当支持司法鉴定人出庭作证,为司法鉴定人出庭提供必要条件。

人民法院应当为司法鉴定人出庭提供席位、通道、等候区等，保障司法鉴定人出庭作证时的人身安全及其他合法权益，对鉴定人因作证可能导致不利于其人身安全的，人民法院可以采取不暴露其外貌和真实声音等保护措施。鼓励有条件的人民法院采取同步视频作证措施，为鉴定人作证提供便利。

第四十五条 【鉴定人安全保障】当事人对鉴定意见提出异议的，办案机关应当引导当事人依法维护权利，不得要求或者暗示当事人直接到司法鉴定机构进行质询。

办案机关不得向当事人透露司法鉴定人执业资格、业务范围以外的个人信息。司法鉴定人及其近亲属因鉴定执业活动、出庭作证而受到人身安全威胁的，相关机关应当依法及时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

对采用辱骂、殴打、恐吓、损毁财物等方式破坏司法鉴定机构工作秩序、干扰司法鉴定活动的当事人或者其他人员，公安机关应当依法及时处置。

第四十六条 【出庭费用】司法鉴定人在人民法院指定日期出庭发生的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补助费和误工补贴，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应当由当事人承担的，由人民法院代为收取并支付给司法鉴定机构。

鉴定人出庭发生的交通费、住宿费、生活费，参照省级国家机关一般工作人员差旅费标准执行；误工补贴按照最高人民法院有关规定执行，出庭时间不足一天的，按一天计算。

第四十七条 【收费标准与法援义务】本省司法鉴定收费按

照不同鉴定项目分别实行政府指导价和市场调节价管理，具体办法由省级价格主管部门会同省级司法行政部门制定，并向社会公布。

制定司法鉴定收费标准应体现司法鉴定活动的公益性，司法鉴定机构参照公益类事业单位免征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

法律援助受援人缴纳司法鉴定费有困难的，法律援助机构可以指定司法鉴定机构实施鉴定并支付一半以上费用，司法鉴定机构可以缓收、减收或者免收其余下费用。

第四十八条 【鉴定的其他程序规定】司法鉴定机构、司法鉴定人不得以支付回扣或者介绍费、进行虚假宣传、诋毁其他同业机构和人员等不正当手段招揽司法鉴定业务。

司法鉴定机构、司法鉴定人应当在登记的业务范围内从事司法鉴定业务，不得涂改、转让、出租、出借司法鉴定许可证、司法鉴定人执业证。

司法鉴定机构应当在登记的执业场所开展司法鉴定活动，不得擅自到执业场所以外开展受理、代办、采样等活动。

司法鉴定人和司法鉴定机构的其他工作人员不得私自接触鉴定案件利害关系人，如因鉴定需要会见鉴定案件利害关系人的，应当有委托人在场。

第四十九条 【鉴定档案】司法鉴定机构应当对鉴定档案实行集中统一管理，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据为己有或者拒绝归档。除约定退还委托人的鉴定材料外，其他与鉴定事项相关的鉴定材料都应当及时立卷归档保存。

含有鉴定意见的鉴定档案保管期限为永久保存。司法鉴定机构被撤销或者注销的，鉴定档案应当移交当地档案馆。档案馆应配合接收并免费保管相关档案。

第五十条 【四类外鉴定活动参照执行】其他鉴定机构、其他鉴定人开展司法鉴定活动，按照国家或者行业组织规定的程序和标准执行；没有相应的程序或者标准规定的，参照本章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五十一条 【监管范围】省、地市级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就下列事项，对司法鉴定机构、司法鉴定人开展经常性的监督、检查：

- （一）保持法定登记条件的情况；
- （二）制定和执行司法鉴定机构内部管理制度的情况；
- （三）遵守司法鉴定程序、技术标准和操作规范的情况；
- （四）遵守司法鉴定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的情况；
- （五）开展司法鉴定业务和鉴定质量的情况；
- （六）执行司法鉴定收费管理规定情况；
- （七）遵守司法鉴定管理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情况；
- （八）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事项。

省人民法院、省检察院、省公安厅、省银保监局应当加强本系统各单位委托鉴定的内部管理，统一规范鉴定机构选择、鉴定委托、鉴定材料移送程序。

第五十二条 【定期考核】省级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对司法鉴

定机构、司法鉴定人执业情况进行定期考核。

司法鉴定机构应当向地市级司法行政部门提交本机构及其司法鉴定人执业情况报告，经地市级司法行政部门审核后报省级司法行政部门，由省级司法行政部门公布考核结果。考核不合格的，省级司法行政部门可以给予诫勉谈话、通报批评等处理，并可以移送省司法鉴定协会进行相应的行业处分。

省、地市级司法行政部门可以根据需要，自行或者委托第三方对司法鉴定机构进行质量评估、对司法鉴定人进行执业能力测试，评估、测试结果及时向社会公布，并作为定期考核的参考依据。

第五十三条 【信息化与衔接】省级司法行政部门应建立司法鉴定信息化管理平台，对司法鉴定机构、司法鉴定人实行自准入至退出全过程监督管理，对司法鉴定案件统一赋码实行司法鉴定实施程序全流程监督管理。

司法行政部门和办案机关建立司法鉴定管理与使用衔接机制，共同做好信息平台对接。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将司法鉴定机构、司法鉴定人变更和行政处罚等情况，及时告知办案机关；办案机关应当将鉴定意见的采信情况、司法鉴定人出庭情况、鉴定意见书的质量问题和司法鉴定机构、司法鉴定人的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告知司法行政部门。

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将审判机关的通报情况作为对司法鉴定机构、司法鉴定人定期考核、诚信评价的重要依据。

第五十四条 【信用监管】省级司法行政部门、相关行政管

理部门应将鉴定机构、鉴定人的信用信息归集到本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并依法采取激励和惩戒措施。

第五十五条 【投诉程序】个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认为鉴定机构、鉴定人在执业活动中有违法违规情形的，可以向司法行政部门或者行业主管部门投诉，司法行政部门或者行业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受理，并按照规定的时限和要求进行调查处理并答复投诉人。

个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认为鉴定机构、鉴定人在执业活动中违反行业自律规范的，可以向司法鉴定协会或者其他行业协会投诉，司法鉴定协会或者其他行业协会应当按照章程受理，并按照规定的时限和要求进行行业处理并答复投诉人。

第五十六条 【不受理投诉的情形】投诉事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司法行政部门或者行业主管部门不予受理：

（一）投诉事项已经司法行政部门、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处理，或者经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结案，且没有新的事实和证据的；

（二）对办案机关是否采信鉴定意见有异议的；

（三）鉴定意见已被审判机关生效法律文书作为证据采纳的；

（四）仅对鉴定意见有异议的；

（五）对司法鉴定程序规则及司法鉴定标准、技术规范的规定有异议的；

（六）投诉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被投诉人鉴定活动侵犯其合法权益已超过三年的；

（七）投诉事项不属于违反司法鉴定管理规定的。

第五十七条 【协助调查】司法鉴定机构、司法鉴定人在虚假鉴定、收取鉴定案件利害关系人财物等方面存在重大嫌疑的，司法行政部门可以函请公安机关协助调查，公安机关应积极协助调查并提供相关证据。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八条 【未登记机构、人员的处罚】法人、非法人组织未经依法登记从事本条例第四条第二款规定司法鉴定业务的，由司法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至三倍的罚款，罚款总额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

个人未经依法登记从事本条例第四条第二款规定司法鉴定业务的，由司法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至三倍的罚款，罚款总额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

第五十九条 【机构警告情形】司法鉴定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司法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警告：

- （一）超出登记的司法鉴定业务范围开展司法鉴定活动的；
- （二）在登记执业场所外擅自开展受理、代办、采样等活动的；
- （三）登记、备案事项发生变化，未依法办理变更或者备案登记的；
- （四）涂改、转让、出租、出借司法鉴定许可证的；
- （五）组织未取得司法鉴定人执业资格的人员从事司法鉴定业务的；
- （六）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司法鉴定委托或者不按时出具

司法鉴定文书的；

（七）违反司法鉴定收费管理规定的；

（八）有诋毁其他司法鉴定机构、司法鉴定人或者支付回扣、介绍费进行虚假宣传等不正当行为的；

（九）拒绝接受司法行政机关监督、检查或者向其提供虚假材料的；

（十）对司法鉴定人向其司法行政机关提交材料的真实性未尽到审核义务的；

（十一）在受理、指派司法鉴定案件，接收、现场提取、保管鉴定材料，复核、签发司法鉴定意见书，安排鉴定人出庭作证，执行保密、回避、档案管理制度等方面违反规定的；

（十二）授意或者放任司法鉴定人违反司法鉴定程序、技术标准、操作规范进行鉴定的；

（十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六十条 【鉴定人警告情形】 司法鉴定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司法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警告：

（一）超出登记的执业类别开展司法鉴定活动的；

（二）同时在两个以上司法鉴定机构执业的；

（三）登记、备案事项发生变化，未依法办理变更或者备案登记的；

（四）私自接受司法鉴定委托；

（五）违反司法鉴定程序、技术标准、操作规范进行鉴定或者因重大过失出具错误的鉴定意见的；

(六) 违反保密、回避、记录和报告干预司法鉴定活动相关规定的;

(七) 涂改、转让、出租、出借司法鉴定人执业证的;

(八) 拒绝接受司法行政机关监督、检查或者向其提供虚假材料、作虚假陈述的;

(九) 无正当理由, 不按时或者拒绝出具司法鉴定意见的;

(十) 不按照委托事项进行鉴定或者擅自变更鉴定事项的;

(十一) 鉴定期间, 违规接触鉴定案件利害关系人的;

(十二)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六十一条 【停业和撤销处罚情形】 司法鉴定机构、司法鉴定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司法行政部门给予停止从事司法鉴定业务三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处罚; 情节严重的, 撤销登记:

(一) 因严重不负责任给当事人合法权益造成重大损失或致使行政资源、司法资源严重浪费的;

(二) 提供虚假证明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 骗取登记的;

(三) 违反规定收取鉴定案件利害关系人财物的;

(四) 经审判机关依法通知无法定情形拒绝出庭作证的, 或者在法庭上作虚假陈述、扰乱法庭秩序的;

(五) 授意或者放任他人在司法鉴定意见书、鉴定过程记录单、鉴定材料流转单等材料上冒充司法鉴定人签名的;

(六) 因登记事项或行业要求发生变化不再符合登记条件等原因应当暂停执业, 仍继续从事司法鉴定业务的;

(七)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司法鉴定机构、司法鉴定人故意作虚假鉴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按照前款规定处罚。

具有本条例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情形之一并造成严重后果的，或者受到警告处罚后两年内又因同一类违法情形应当给予警告处罚的，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罚。

停止执业处罚执行期间继续从事司法鉴定业务，或者受到停止执业处罚期满后两年内又发生应当给予停止执业处罚情形的，撤销登记。

第六十二条 【机构负责人法律责任】 鉴定机构存在违法行为的，应同时给予鉴定机构负责人相应等级的行政处罚；鉴定机构负责人作为司法鉴定人同时存在违法行为的，合并加重处罚。

第六十三条 【四类外鉴定处罚】 法律、法规对其他鉴定机构、其他鉴定人未取得执业资格从事司法鉴定活动以及其他违法违规行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六十四条 【过错赔偿责任】 司法鉴定人在执业活动中，因过错行为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由其所在的司法鉴定机构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司法鉴定机构的财产不足以清偿赔偿费用的，设立单位承担赔偿责任；其所在的司法鉴定机构承担赔偿责任后，可以依法向有过错的司法鉴定人追偿。

司法鉴定机构被注销或撤销后，发现其过往司法鉴定活动应当承担民事赔偿责任的，由其设立单位承担赔偿责任，赔偿后可以依法向有过错的司法鉴定人追偿。

按照本条例第三十九条规定主动消除影响、承担赔偿责任的，免于处罚。

第六十五条 【国家工作人员罚则】国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违反规定程序委托司法鉴定机构进行司法鉴定的；

（二）违反法定条件和程序办理司法鉴定机构、司法鉴定人登记的；

（三）收受或者索取鉴定机构、鉴定人财物为其谋取利益的；

（四）收到投诉或者发现违法行为线索，怠于履行调查处理和监督职责的；

（五）干涉鉴定机构、鉴定人独立开展司法鉴定活动的；

（六）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情形的。

第六章 附则

第六十六条 【侦查机关鉴定机构和鉴定人】侦查机关根据侦查工作需要设立的鉴定机构及其鉴定人，由其负责内部管理，不得面向社会接受委托从事司法鉴定业务。

侦查机关设立的鉴定机构及其鉴定人由司法行政部门统一编入鉴定人和鉴定机构名册并公告。

第六十七条 【鉴定工作经费保障】省、地市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经济社会发展状况，将司法鉴定必需的工作经费以及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司法鉴定经费纳入本级司法行政部门预算。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本级人民法院在行政诉讼、公益诉

讼中依照职权申请司法鉴定所需费用纳入法院部门预算。

第六十八条 【诉讼外鉴定活动】在诉讼活动之外，司法鉴定机构开展本条例第四条第二款规定的鉴定业务的，参照本条例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十九条 本条例自 202×年×月×日起施行。